



安徽峭正律师事务所
AN HUI QIAO ZHENG LV SHI SHI WU SUO

峭拔刚毅 正本清源

安徽峭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安徽峭正律师事务所

www.ahqzlawyer.com

马鞍山市花山区大华锦绣国际 6 号楼 801 室（湖南路与湖东路交叉口西南面，八佰伴西北侧）

Tel: 0555 2778898 Fax: 0555 2778898

安徽峭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2023)皖峭非代字第 11 号

致：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峭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事项的特聘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审查要点》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另有注明的相近日期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检查验证，对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发行人已经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另有注明的相近日期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财务等内容的描述，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判断或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事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备案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发行人在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就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金禾软件、发行人	指	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	指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6 月 29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的股票定向发行方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董事会第七次审议通过并披露的《安 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 6 月修订）
本所	指	安徽峭正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5007728058456，成立日期为2005年3月24日，营业期限为2005年3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登记机关为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定代表人为殷志炜，住所地为马鞍山市花山区地理信息产业园5栋11-14层，注册资本为3519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通讯设备；档案整理服务；档案数字化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工业产品设计；劳务派遣；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查询日期：2023年6月29日），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该查询日期，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的挂牌情况

2016年8月10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457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发行人证券简称为：金禾软件；股票代码为：83913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在以下方面符合上述《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查询日期：2023年6月29日），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该查询日期，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众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2.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查询（查询日期：2023年6月29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发行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

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查询日期：2023年6月29日），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已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上述查询日期，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公司已明确发行对象范围，发行对象范围需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公司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且在认购时不得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对象合计拟不超过30人。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如认购对象属于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须按规定完成相关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如存在有意向参与认购的公司董事、股东或者与董事、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涉及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相关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2023年6月28日T09:56:03）显示，发行人担保交易余额为0元。

根据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2020 年度报告》、《2021 年度报告》、《2022 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于查询全国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6 月 29 日），截至该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日期：2023 年 6 月 29 日），截至该查询日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权益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为 4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8 名、机构股东 1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若最终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发行人应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公司股东对公司发行的股票，在同等条件下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于先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后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针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办法》以及《公司法》合格投资者要求，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2.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 发行对象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采用公开路演、询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及时对发行对象及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及时对发行对象及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及时对发行对象及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七、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 董事会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2023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并将前述《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及《定向发行说明书》。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监事会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2023年6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次监事会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2023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经本所律师查询（查询日期：2023年6月29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系首次定向发行。截至前述查询日期，发行人未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文件、《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或金融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及时对发行对象及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

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未与任何发行对象签署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待相关法律文件签署后，本所律师将对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购股票进行限售的，应当按照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并予以披露”。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限售安排如下：

（一）法定限售

认购对象如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售要求的，需要遵守相关限售要求。

（二）自愿限售

待发行对象确认后，所有发行对象须签署相关协议，新增股份若有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具体安排以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业务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3】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安徽峭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金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安徽峭正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程峻
程峻：

经办律师：马继铭
马继铭：

汪静：汪静

2023年6月2日